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临：2018-08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金融工具和收入会计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拟按会计准则规定执行，对金融工具和收入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一、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一）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共四个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简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

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拟按会计准则规定执行。

（二）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规定：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套期会计方面取消了有效性测试的定量标准和回顾性测试要求；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三）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严格执行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按要求确认、计量和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预计对本公司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根据衔接规定，无需对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进行调整。

二、收入会计政策变更

（一）收入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拟按会计准则规定执行。

（二）收入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 变更前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对于生产周期在一年内（包括一年）或价值较小的产品，在产品实际交付时按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待结算后按实际应收到的补价于结算当期确认收入；对于生产周期超过一年的或价值较大的产品，根据建造合同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2）提供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2. 变更后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根据部分航空产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即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

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以下迹象：

- （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得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三）收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严格执行收入会计准则，按要求确认、计量和列报相关信息。首次执行收入准则将对公司部分航空产品收入确认产生影响，收入确认方法改为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经测算，公司首次执行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为 2,709.47 万元，按照衔接规定，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见下表），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序号	具体科目	调增/调减金额（万元）
1	应收账款	29,361.76
2	存货	-39,462.18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22
资产合计		-9,964.20
4	预收账款	-13,151.81
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8.14
负债合计		-12,673.67
6	未分配利润	2,438.52
7	盈余公积	270.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9.47

三、董事会关于执行新会计政策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关于执行新会计政策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会计政策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本公司会计准则下的资产负

债、损益、现金流量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